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展覽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作品展覽為主，並提供校外藝術作品展出。

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校外部份：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 1F）B. 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1）C. 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1）D. 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2）E. 學生藝廊（影音藝術大樓 1F）。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週末假日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
3. 展場租借以一周為一基數，連續使用以不超過二周為原則。
4. 收費標準：

場 地	日間場租 (9-17 時)	夜間場租 (17-21 時)
國際展覽廳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3000 元(一周)/23000 元(二周)
大漢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大觀藝廊	12000 元(一周)/21000(二周)	9000 元(一周)/16000(二周)
真善美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學生藝廊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17500 元(一周)/30000 元(二周)

（二）校內部份：

1. 本場地範圍包括.A. 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 1F）B. 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1）C. 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1）D. 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2）E. 學生藝廊（影音藝術大樓 1F）。
2. 開放佈展與展出時間為週一至週日（7 天為一檔期，每日 9 時至 21 時止、週末假日為 9 時至 17 時止）。舊檔期於週一上午 11 時前需撤展完畢，新檔期在週一下午 13 時後開始佈展。如需借用晚間（17 時至 21 時）或假日（週休二日）需另收加班費（詳見註解）。
3. 收費標準：

場 地	日間收費 (9-17 時)	夜間收費 (17-21 時)	週六收費 (9-17 時)	週日收費 (9-17 時)
國際展覽廳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漢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大觀藝廊	清潔費 5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真善美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學生藝廊	清潔費 700 元(一周)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加收加班費

*週一至週五夜間：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晚值班 4 小時。

*週六與週日全天：如需本館工讀生值班，每日值班 8 小時。

*工讀金計算方式，依行政院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時薪金額為主。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依本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校外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審查後，請填妥「展覽場地申請表」(如附件)，經核准後一週內繳清場租費用；校內申請單位通過展覽場地核定後，請於展覽期間內繳清清潔費用。

(三)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展出一週前派員與本館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展覽時需自行負責佈卸展事宜。

(四)申請單位於佈卸展期間借用展場設備與物品，須由展場管理人員登記核定後方可使用；待場地使用完畢，申請單位須請展場管理人員確認設備與物品正確復原無損毀。若有損毀，則依該設備與物品之原價賠償(耗材不在此限)。

(五)場地租用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需將樣本送交本館核備。

五、使用燈光、音響注意事項：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

(二)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三)如需透過網路播放歌曲或音樂，應取得原創者之著作授權，並於佈展會議時提出，音樂之播放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六、凡置於場內之器物，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七、展出完畢後應儘速拆卸及清理，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本館將對場地每檔活動予以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館將於檢討後將結果送至相關學院。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者。

(三)展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九、本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十、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館。

十一、所訂展覽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十二、所訂展出日期、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館與展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十三、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館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